

第七届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候选对象

近年来,全国广大公务员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认真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,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,取得了人民满意的业绩。为了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,根据公务员法和《公务员奖励规定(试行)》,最近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拟表彰一批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。

经各地区、各部门推荐,共评选出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候选人 50 名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候选对象 31 个。为进一步体现评选工作的公开、公正原则,本报特刊出这些个人的简要事迹和集体名单,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:从即日起 7 天。在此期间,对表彰候选对象有何意见和反映,可告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电话:010-84233407(8:00—20:00)
电子信箱:jiangli@mohrss.gov.cn

01.唐海蛟



39 岁,原任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书记、主任(现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委副书记、区长)。他一心扑在工作上,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,为当地的经济发 展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。曾荣获“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02.唐云洪



43 岁,现任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。他甘做勤奋敬业、任劳任怨的“老黄牛”,争当打击犯罪、护卫平安的“保护神”,把平安送到千家万户,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信赖和好评。曾荣获“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”、“天津市劳动模范”等荣誉称号。

03.黄玉东



46 岁,现任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党委书记。他带领全镇人民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,大力推进生态型村镇建设,使木厂口镇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,生态环境和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改善,成为河北省新农村建设观摩交流的样板。曾荣获“河北省思想政治工 作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。

04.李永志



满族,52 岁,现任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。他坚持执法为民,维护公平正义,在办案中敢于攻坚克难,多次成功查处国有资产流失、侵吞巨额工程款等重特大案件。曾荣获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、“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05.孙光堂

51 岁,现任山西省左权县委书记。他开拓进取,改革创新,坚持科学发展,推动当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,老区面貌发生根本改变,各项社会事业取得全面进步,深受群众的拥护和爱戴,被称为

“实干书记”。曾荣获“山西省信访工作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“实干书记”。曾荣获“山西省信访工作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。

06.刘艳林



蒙古族,37 岁,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局林东镇派出所民警。他心系百姓,一心为民,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地实践着党的宗旨,真正做到了让人民满意。曾荣获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、“内蒙古自治区模范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07.单玉石



满族,43 岁,现任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。他认真履行人民法官的职责,忠于党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。自 1993 年以来,他承办的 1700 多个案件,均做到了无错案、无投诉、无上访。曾荣获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、“全国十大政法英杰”等荣誉称号。

08.赵成福



满族,57 岁,现任辽宁省委组织部调研员。他恪尽职守,拼搏进取,对待个人名利淡如水、对待党的事业重如山,积极投身党建工作,撰写了 50 余万字的党建理论文章。曾荣获“辽宁省优秀组工干部”、“辽宁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09.闫门杰



女,47 岁,现任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

理局南关分局新春工商所所长。她勤政为民,心系百姓,爱岗敬业,无私奉献,秉公办事,为辖区经济发展和 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10.邵树阳



54 岁,现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房产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。他以改善民生为己任,按照住有所居的要求,不断加大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,赢得了当地群众的好评。曾荣获“黑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黑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。

11.曹道云



58 岁,现任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。他提出的“应保尽保、应帮尽帮、应业尽业”的工作思路,使 8000 多名申请低保人员有了工作。在公务员中建立义工服务队伍,树立了公务员队伍的良好形象。曾荣获“全国诚实守信模范”等荣誉称号。

12.包明昌



60 岁,现任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司法所所长。他坚持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、做好事,一心扑在维稳工作上,用诚意和爱心去感化当事人,先后成功调处了几十起重大矛盾。曾荣获“江苏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13.徐兆华



46 岁,现任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维扬分局蜀冈风景区派出所副所长。他始终把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真诚帮扶社区困难群众,赢得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爱戴。曾荣获“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”等荣誉称号。

14.沈亚平



女,37 岁,现任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。她时刻牢记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的宗旨,坚持秉公执法,捍卫法律尊严,办理的 2000 多个案件件件公正、细致、严谨,赢得了当地群众的广泛赞誉。曾荣获“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、

“浙江省劳动模范”等荣誉称号。

15.王法金



47 岁,现任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月河派出所副所长。他大胆探索社区警务工作新方法,有力维护了辖区治安稳定。2007 年当选为党的十七大代表。曾荣获“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”、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。

16.李占社



42 岁,现任安徽省怀远县科技局局长。他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争取和实施了一大批科技项目,服务群众、服务企业,带动 5 万多农民脱贫致富,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。曾荣获“全国市(县、区)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。

17.陈方方



43 岁,现任安徽省淮北市检察院检察员。他从事检察工作 23 年来,大胆探索,改革创新文检鉴定技术,用铁证侦破多了起大案要案,用无声的语言捍卫了法律的公正。曾荣获“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。

18.郑伯武



30 岁,现任福建省永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。他面对歹徒,临危不惧,舍生忘死,始终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,多次与歹徒殊死搏斗,身负重伤。曾荣获“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福建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”等荣誉称号。

19.胡林高



36 岁,现任江西省东乡县瑶圩乡党委书记、人大主席。他带领全乡人民艰苦奋斗,开拓创新,妥善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,积极发展经济,实现财政收入三年翻番,彻底改变了瑶圩乡的落后面貌。曾荣获“全国农业普查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

20.郭 静



女,46 岁,现任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宣化路工商所所长。她视群众为衣食父母,热心为群众办事,倾心为群众解忧,在平凡的岗位上努力拼搏,赢得了群众的普遍赞誉。曾荣获“山东省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。

21.崔学选



1955 年出生,生前系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、党组成员,建设局党委书记、局长,山东对口支援北川恢复重建前线指挥部新城建设组组长。他一心扑在建设事业上,使潍坊市城市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。他始终坚持战斗在抗震救灾第一线,为北川恢复重建作出了突出贡献。曾荣获“全国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”、“山东省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22.孟贵臣



51 岁,现任河南省范县人事局局长。他在黄河滩区呕心沥血 10 年,把两个贫困乡改造成“鱼米之乡”。他组织成立全国首家民间人才志愿者协会,救助贫困生 459 名,被称为“穷人的爸爸”。曾荣获“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23.杜东翔



45 岁,现任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监督管理中心主任。他以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,敬业奉献,甘守清贫,长期奋战在检察岗位上,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。曾荣获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等荣誉称号。

24.毛建东



40 岁,现任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大队大队长。他在公安特警岗位上严于律己,苦练真功,出生入死,献身人民公安事业,多次出色完成了安检、搜爆和排爆的艰巨任务。2007 年当选为党的十七大代表。曾荣获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、“湖北省模范公务员”等荣誉称号。(下转第十八版)